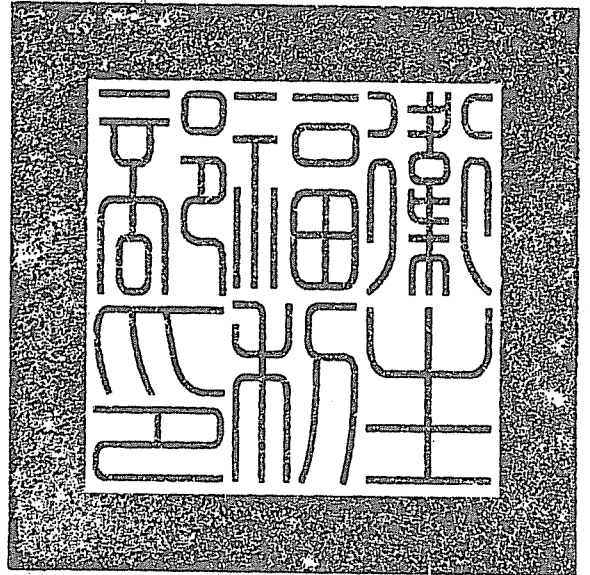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2041100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鐵路對號列車與高速鐵路列車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」。

依據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鐵路對號列車與高速鐵路列車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。

二、生效日期：

(一)鐵路對號列車自公告後二年。

(二)高速鐵路列車自公告後三年。

部長 邱文達